

DEC 11 1991

星期二上午10时

第1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

一读

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16
1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 1992-1993两期方案概算(续)

议程项目108: 方案规划(续) (A/46/3, A/46/6/Rev.1, A/46/7和A/46/16和Add.1)

二读

第一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逐款审议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他提醒委员会应遵循的程序,并说明特别疑难点可以留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但有一项了解,总说来不能把整款都留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将逐款交给第五委员会。

2. 在一读结束后,各款核准的所有款项加上核准的订正概算或方案所涉预算都将集中在一起,以便二读时核准各款总方案和资源分配。

3.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回顾说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保证协商一通过方案概算,并通过长时间辩论后作到了这一点。他问主席他是否打算以同样方式进行。

4. 主席说这的确是他的意图。他请委员会成员审议第一款,该款有两个分款:“A. 决策机关和“B. 行政领导和管理”。秘书长提出的第一款总概算为\$35 8200。

5.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经过改变结构和合理化精简之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同1990-1991两年期相比有很大不同。至于1.A分款,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已经调到第4款,世界粮食理事会调到11款。1.B分款不再处理大会事务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两者已调至第4款。别政治事务、研究和资料收集厅和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事务协调专员办事处列在第2款内。

6. 第1款实际增长率为1.4%,主要由于某些委员会的旅费增加,并在增设两

员额,行预咨委会要求的一个新员额将由该机构取消另一个员额抵消。概算1.12和1.4 9段提出增设两个员额完全是合理的,因为工作量增加了。秘书处感到方协委员会建议将设立员额和改叙一同审议十分有意思。

7. 在计算实际增长率时没有反映非经常性开支。这项开支达1 963 000美元,完全是由于秘书长官邸需要大翻修,见A/46/6/Rev.1号文件第1.44段。

8. 行预咨委会或方协委员会都没有要求关于第1款的报告。有关这一款的唯一一份报告涉及秘书长办公厅和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之间的关系和加强在维也纳提供的服务;这一部分包括在第21款内(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9. 秘书处同意行预咨委会的评论,实际增长率应当反映未动用经费有结余构成的削减,并将重新计算增长率。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另一项建议,秘书处已计算了如何分配未动用经费结余引起总共少支出的\$130万,并将在非正式协商时向第五委员会成员提供有关资料。

1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感谢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明如果实施行预咨委会建议增长率可能会变化,并说在知道新的增长率之前,他不对这一事项进行评论,鉴于已经作出的解释,增长率一定会不同于原先会议提出的增长率。

11. 行预咨委会建议对第1款中为1992-1993年请拨款数略作修改,减少\$577 400。这项削减有下列几方面组成;未动用经费结余\$300 500,印刷费\$247 500,“其他”栏下\$29 400。

12. 关于在未动用经费结余项下建议的削减,第1款支出概算比上一个方案预算该款拨款要低许多。例如1988-1989两年期,第1款的概算为\$44 982 900。订正经费为\$48 426 300实际支出仅\$46 727 100。另外,这一数字中包括未清偿债务\$1 338 300,其中\$195 100尚未开支。也就是说总拨款的4%没有使用。如果咨询委员会在审议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就得到这一资料,它一定会考虑到这一事实。

13. 无论如何,即使第1款的拨款比以前的方案预算要低,在将1992-1993年最后

订正概算提交大会时,秘书处象将对每一个方案预算那样将进行核实,务使任何一款都不因经费削减而受到重大影响,必要时可以将资金由一款流转至另一款。

14. 转而谈到具体的削减建议时,他说行预咨委会本身请求的拨款曾经过极为严格的审查,由于必须限制支出,该委员会认为新员额设为P-5而不是D-1等级比较好,但有一项了解,咨委会将在今后审查这一情况。委员会建议第1.7段所提员额应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支付部分经费,部分由预算外资金支付。

15. 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外部审计费用有很大一部分计入有关的预算外方案中。行预咨委会同审计员一起详细审查了外部审计费用,在审议下一次外部审议任务报告时将考虑到这些资料。

16. 咨委会根据提供的资料得出结论,秘书长官邸的翻修是必要的,建议核准所需经费。但是,日内瓦礼宾处处长职位改叙为D-1的请求似乎理由不充分,不批准这一请求可以从给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所请求的拨款减少\$19 500。

17. BERENQUER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指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第1款的建议见其报告第56至60段。方协委员会指出同决策机关、领导和管理相对应的活动不在中期计划范围之内。委员会建设删去第1款第1.60段,因为它提到的一个文件仅仅列举了目标而没有详细叙述。方协委员会强调其会议计划和会期可能参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67号决议作出修改,该两决议要求方协委员会铭记因实施大会第41/213号决议而增加的工作量,审查其工作计划并就其各届会议的时间和会期提出建议。委员会强调对其各届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的审查可能影响概算。

18.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16号决议是由代表每一个地理区域的20个国家协商一致通过的,请秘书长在本组织总预算水平之内对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补充具体建议以便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使其资源合理化,能够更好完成其任务,进行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活动,促进提高妇女地

位。秘书长没有提交请他提出的任何建议。大约会在第21款内提交的尚未解决的提案可能对其他各款有影响。据此,奥地利代表团认为逐款审查只能是临时性的。

19. COHE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第1.A分款决策机关实际增长率(1.9%)感到满意,但是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减少会议的开支,并将这种资源重新分配给实务活动。

20. 建议增加出席大会代表的旅费(\$165 000)及其令人不安。秘书处似乎误解了第45/248号决议第十三部分。根据现有规定,为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每一个会员国提供五位代表的旅费,批准有一人可以乘坐仅次于头等的舱位。方案概算第1.7段建议修订该项规定,允许更多的代表乘坐高一级的舱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辩论这一事项时没有预见到这种可能性,并且在通过第45/248号决议时,秘书处也没有说明它打算在经常预算下承付如此大量的额外支出。此外,根据第45/248号决议第4段,大会明文规定提高旅行安排标准不应引起额外开支。因此,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的确切意图。

21. 秘书长在第1.29段内提议减少计入经常预算的外部审计开支的比例。他希望得到确认有关预算外方案已实际同意更多承担这项费用。

22. 正如前几届会议已经指出的,需要做许多工作来改善方协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美国代表团希望方协委员会春季会议将导致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并且希望秘书处能够作出更大努力向方协委员会提供所需的会议服务。美国政府看不出方协委员会为什么需要在1990年举行为期六周的会议。审议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不需要那么长的时间。因此美国建议春季会议至少应缩短一个星期。

23. 第1款B分款请求为秘书长官邸大翻修拨款,有一部分用于重新装饰和布置。美国代表团不反对这一提议,但是要求澄清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政策。美国代表团的印象是布置是在1980的年代初期进行的,花费相当高,因此希望确认这些东西仍然是联合国的财产。本组织还应当为这项翻新工作要求自愿捐助款项或实物,美国目前就是这样做的,无疑其他国家也是这样做的。

24. 美国代表团对秘书长继续为在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要求一个副秘书长的职位感到惋惜。大会已经决定为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设立一个这一级别的职位,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设两个这样的职位。实际上美国代表团想知道有无必要保留主任办公室。该办公室进行的大多数活动都可以转交联合国办事处行政单位。若干代表团主张加强在维也纳由经常预算供资的联合国其他方案。一般说来美国支持这些建议,美国认为可以为此调动目前设在主任办公室的某些员额。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中心的管理工作交付给一位专职的高级工作人员尤其可以加强社会方案。这些理由同样适用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鉴于日内瓦有很大的行政事务单位和许多高级别员额,似乎没有必要为主任保留一个单独的办公室,相应的职位可以转给人权中心。

25.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提及方案概算第1.13段所提到的一个P-5员额将由维持和平活动支助帐户支付经费时说,他认为设立该帐户是专门为任命从事维持和平活动的工作人员的,而不是为经常员额提供经费。

26.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很难同意预算所要求的若干笔拨款,但是由于委员会有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预算,它对行预咨委会建议已核可的秘书长若干提案不打算立即提出反对。但是,如果其他代表团提出反对的话,联合王国代表团保留重提这些问题的权利。

27. 关于代表旅费,请秘书长提出精简联合国这方面规定方法的报告。这个问题应按这种精神审议。

28. 方案概算第1.46段,“家具和设备”项下请拨\$37 700数额以更新一辆公务车。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已质问1990-1991年方案概算包括这项支出用途的适宜性,因为行预咨委会表示它认为这属于应急经费。联合王国代表团知道概算是逐款而非按支出用途核定,但是它想了解这些概算实付支出数目。

29.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回顾前一天,法国代表团索取前一次预算未支用余额逐款提出的资料。古巴代表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在这方面进行。为了加速工

作,这种资料可以通过非正式协商传达。

30. 第1.12和1.13段为辩解加强行预咨委会秘书处而提出的解释是非常有说服力的。古巴代表团认为不只应加强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而且应加强行咨询委员会本身,因为它的成员也受到工作量增加的影响。在第4.20段,秘书长提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秘书P-4员额应提高为P-5职等。鉴于这个员额的重要性,从新预算程序上说更是如此,这项提议似乎太过保守。古巴代表团的印象是,这个员额的现任人员已经是P-5职等。如果是这样,拟议的职位改叙将纯粹是虚拟性质。更一般地说,古巴认为,由于新预算程序和交付本组织的更艰巨责任,必须加强行预咨委会,方案协调会和第五委员会的秘书处。

31. 方案概算提及秘书处普通用的并为政府间机构认可的一个概念,即“维持和平”。古巴代表团要求解释这个词。最后,它希望知道为什么方案协调会在报告的第58段中建议删除方案概算第1.60段提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秘书处组织手册的第一句,而在1.69段中它又仍然提及有关联合国维也纳的这种文件。

32. SUGARO先生(日本)确认由于行预咨委会工作复杂和繁重,似乎应该增加工作人员。为了能够更精确分析委员会的工作量和成果素质,日本代表团请秘书处列明1988-1989年和1990-1991年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并按活动领域分列。日本代表认为秘书长提议咨询委员会员额表的改变是不对的。它很难赞同比方案协调会和处理预算的其他主要机关更头重脚轻的结构。如果是因为工作量增加而设置一个员额,P-3或P-4员额已经足够。由预算外资源来供应一名P-5员额经费的提案是有问题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是为了这些业务有关的行政和后勤支出而特别设立的。利用一般腾出的方案支助资源来供应决策机关——这次是行预咨委会——经费会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鉴于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强制性质,该机关所需更多支出可以由经常预算支付。而且,由于委员会的工作量,让其成员专门审议预算的一、两个部门或许是有利的。

33. 关于方案协调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支付,日本代表团认为第31/93号决议

第12段的规定应包括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联席会议,因为这些会议的性质和范围已根本改变。它们现在已取得提交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有鉴于此,确保方案协调会的成员定期参加会议是特别重要的,特别是因为处理的问题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有关。因此,日本提议大会应从1992年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第二十七次联席会议起请大会应拨出经费,支出方案协调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并在1992-1993两年期第一次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载明实际支出。

34. 日本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对方案概算第1款的所有其他建议。

35. CONMY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钦佩行预咨委会成员全心全意执行日益艰巨的工作。但是,由于咨询委员会是一个专门机构,以备本组织全体咨询行政和预算问题意见,它应在其本身的员额和内部行政的各方面实施最严格的标准。从这个角度,爱尔兰代表团基于两个理由,怀疑设置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部分经费的一个员额的合理性:第一,因为咨询委员会在本组织执行基本职务,它使用预算外资源是不适宜的;第二,支助帐户设立只有一年,至今为止还没有提出它的业务报告。爱尔兰代表团怀疑其他机构更有资格利用这外帐户的资源,特别是那些直接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机构。由于缺乏进一步资料,它相信即使是通过这种方式提供行预咨委会一个员额的部分经费也是不适宜的。

36. ETUKET先生(乌干达)回顾一般性辩论期间,乌干达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方案概算估计支出的计算应根据前几个两年期实际支出。但是,它对通过方案协调会所构想的专题座谈会审查这个问题的方法和想法表示一些怀疑。在这方面,虽然它还准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方案协调会的报告全文,但是它对本组织不出钱的情况下要求专家参加的第49段所引起的后果表示关心。它怀疑这是否为鼓励专家参加该座谈会的最好办法,并建议本组织供应该座谈会的经费。

37. 爱尔兰代表团不反对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12段建议在行预咨委会秘书处设置一名P-5员额,或按照同一报告第4.10段建议,将方案协调会秘书处的一名P-4员额改叙为P-5。虽然秘书处以工作量增多为这些要求辩护,但是爱尔兰代表团与突

尼斯代表团一样,很希望设置或改叙这些员额有更客观和合理的解释。它支持日本对必须由经常预算提供参加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代表手经费的看法。

38. 现阶段,由于爱尔兰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全部建议,对方案概算各款的核定拨款不发表评论或采取立场。

39. BAZAN先生(智利)提请注意必须支付出席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所需资源问题。他指出,大会1976年第31/93号决议第12段已决定本组织将支付方案协调会每个成员国一位代表的旅费(经济舱机票)和生活津贴(标准费率加15%)。因此,他请秘书处供应将来代表参加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

40. COHE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各代表团对使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来供应行预咨委会所要求的新P-5员额的经费所表示的关怀。美国代表团非常希望由经常预算供应这个员额的经费,因为按照秘书长提议的办法,联合国的捐款占相应薪金费用的30.3%,而如果该员额由经常预算支付,它将只占25%。

41. LAOUARI先生(阿尔及利亚)愿意对行预咨委会稳健地要求只设置一名P-5员额而非秘书处提议的两名员额表示赞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确认咨询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支持加强它的秘书处的能力。但是,它对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应这个员额的经费置疑:预算外资源供应资金应该是在特殊情况下进行,最好不要采取可能危害行预咨委会独立性的任何措施。因此,这个员额应该编入经常预算。

42. RAE先生(印度)支持秘书长根据行预咨委会修正后的第1款的提案。他也支持日本关于供应出席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代表旅费的提案。

43. 关于筹措方案协调会建议的编制预算专题技术座谈会资金,印度代表团同意乌干达代表团由经常预算供应座谈会资金的意见。而且,座谈会的日期的决定应与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的下届会议重叠;这样才能得出概算所列的节余。

44. ZAHID先生(摩洛哥)支持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12段关于委员会设置一名P-5而非D-1职等的经常预算员额的建议。但是,他很希望收到设置这个员额的理由根据

的详细说明。

45.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应新的P-5员额经费的问题,似乎应该有人出面稍微澄清。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7段说明这个员额将不“完全”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应资金。这表示将利用另一种资金来源,摩洛哥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哪一种来源。

46. 关于方案协调会P-4员额提高为P-5的提议,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如果该员额有关的职责有此需要,将不予反对。方案协调会的工作量增加很多,它的秘书处确实需要加强。关于这一款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可以讨论这种做法。

47. 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应该由经常预算供应资金。至于方案协调会会期的长度,鉴于延长会期已成常例,在编制会议日历时最好干脆制订较长会期。

48.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各代表团打算由经常预算开销的额外支出似乎都归结到应急基金。但是,支配这种应急基金业务的条例具体规定,如果象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一章第78段所指出的那样,应急基金无法支付这笔支出时,就必须指明实事求是的其他行动方针。根据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制订的预算程序这个步骤必须严格遵守。

49. 关于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员额编制,仿照方案协调秘书处似乎是有道理的,因为这两个机关都供第五委员会咨询。但是,应该指出,方案协调会秘书员额不是专职员额;诸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等其他专职专家委员会,就其员额表的资金筹措而言,也许是更好的对照。

50. SPAANS先生(荷兰)赞同各发言者关于行预咨委会工作人员和秘书处资金筹措的发言。若干代表团已提及方案协调会会期的长度,并提出确保支付出席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代表旅费的额外的筹资的各种提案。1991年方案协调会召开的会议确实比预期少,但是它们的会期较长。非正式协商考虑用缩短方案协调会会期长度所得到的节余来供应出席行政协调会和方案协调会联席会议代表的费用

或许是一个好主意。

51. TEIRLINCK先生(比利时)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关于使用应急基金及其限度的发言。

52.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提醒委员会,就设立员额来说,秘书长能够证明,由于工作负担的增加,他的建议是有理由的。

53. 在回答突尼斯代表提出的意见时,他解释,行预咨委会关于预算外资源的功能已经增长,那是因为大会越来越坚持在预算过程中合理地利用这类资源。通过支助帐目来为一些员额筹资是有理由的,因为经常预算不应该用来为由于预算外资源的增加而必须设立的员额筹资。关于拟议的P-5员额的筹资将如何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目和其他预算外资源之间分配,该问题将在非正式讨论中加以审议。

54. 在答复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时,将先在许多委员会的秘书处之间作比较,然后在审议第4款或第1款时,将提供有关那些秘书处内的员额和人员的资料。关于方案协调会秘书员额的改叙应该指出,现任的秘书已经是P-5级,所以秘书处自然要把员额从P-4拟议改叙为P-5。

55. 关于参加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合会议的代表旅费和生活费用的筹资问题,联合国的做法是不负担这类费用,因为会议应该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行或者在大会届会期间在纽约举行。但是,决议内没有任何地方提到要把这类开支从经常预算支付的费用中排除,就如同有关方案协调会经常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用。如果委员会愿意,秘书处将通知委员会关于所涉及的费用数目。

56. 秘书处已经注意到联合王国和比利时代表关于应急基金所提出的意见以及关于方案协调会提议特设技术讨论会的意见,其费用将是由经常预算支付。秘书处将随时通知委员会关于讨论会所作的规定。

57. 其次他答复奥地利代表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在其第1991/16号决议内要求有关的报告。秘书长在当时已经表示,他不能答应要求,因为他的建议已经列

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他不能在那时提出一个将需要修改预算建议的补充报告。但是,在其他地方已经提到,一份关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报告审议了办事处的许多方面,包括由于最近成立的新方案,其总干事的职责,该报告不久将可获得,并且应该至少可以部分答复奥地利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该报告将在讨论第21款(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期间加以审议。

58. 他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提出的意见时,确认,关于出席大会的代表的旅费问题,来自40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将有资格在以下的基础上获得航空旅费的偿还:每个代表团的五个成员中,有四个将有资格乘坐比经济舱高一级的舱位旅行,有一人有资格乘坐头等舱。关于该开支事项的估计,已经按照大会第45/248号决议的规定计算。

59. 把一个较大部分的外部审计开支由适应的预算外方案的预算支付的决定,是同有关方案的管理者的一项明显协议的主题。关于为秘书长住所购置的家具,很显然,那些家具将是联合国的财产。就秘书长1991年的公务坐车来说,没有引起任何开支,因为该车是借来的。但是由于不能保证秘书长的车一直会得到免费供应,对该项目的估计已经列入预算内,即使如果它们没有使用,后来会转到其他的开支对象上,就如1991年那样。如果各代表团愿意获得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资料,可以提供。

60. 很快可以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目的报告,并且将载有关于通过该帐目筹资的员额的详细资料。该问题将在非正式协商中加以审议。

61. 在答复乌干达代表关于改叙或设立员额的意见时,他说,虽然他同意方案协调会就该问题的一般建议,他认为这类问题只能够一款一款来决定。最后,他向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已经注意到将在非正式协商中进一步审议所有的问题,他确定法国代表在先前的会议上所要求的资料很快将会提供。

62.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作为一个程序问题,部分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目来为咨询委员会提议的预算外员额筹资,并没有什么不对。此外,已经用该帐目来为许多秘书处有关维持和平的单位的一些支助员额筹

资。无可争议的是，在行预咨委会内，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这可以从它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该问题的报告的数目中看出来。1991年，行预咨委会已经花了大约相当于一个月在这类活动上。因此，看来有理由让拟议的员额至少一部分由支助帐目来支付。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咨询委员会是联合国的一个骨干单位，因此应该完全由经常预算来筹资。咨询委员会本身并不反对那个原则立场。那是要由第五委员会来决定是否所有的员额费用都应该由经常预算来支付。

63.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目的报告已经提交给行预咨委会，行预咨委会按照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的协议程序，将在稍后就其中的一些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4. 必须强调，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已经大为增加，而它的人员编制多年来没有改变，最后的一个新员额时间要推回到1977年。咨询委员会只是要求严格来说有必要的东西。它随时准备在非正式讨论中提供有关该题目的更多资料。无论如何，重要的是确保所采取的决定能够加强而不是削弱行预咨委会。

65. BERENQUER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答复代表团提出的问题，首先解释，向来都有必要延长方案协调会的会议。事实上，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已经举行了比较少的会议，比以往审议预算的会议，也就是第二十九届会议，更好地利用了分配给它的会议事务。会议比计划的时间超出一或两天，因为在要求时，还没有获得会议服务。美国代表已经建议，方案协调会的春季会议的会期应该缩短。但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核可的该会议的议程(方案协调会报告第478段)，已经非常繁重。因此，把会议缩短将使它有必要重新审议整个方案协调会的工作方案，是那本身将使得会议的议程更加繁重。

66. 参加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合会议的代表们的旅费问题只是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非正式地讨论；因此，现在要就该问题表示意见还太早。但是，她希望象日本代表所强调的那样，确认那些会议的性质。在上个星期举行的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最新的联合会议上，已经通过了一些结论和建议，对于后续行动也作了安排，

在协调方面那是重要的。

67. 方案协调会还没有讨论关于其报告第49段内所提到的技术讨论会的日期和筹资问题。不论在那方面采取什么决定,都不应该改变讨论会的预定性质,因而它能够对解决同编制方案预算有关的方法问题作出真正的贡献。

68. 她比较愿意在审议第4款时就方案协调会的秘书处提出意见。她也觉得在审议预算第2款时,解释方案协调会的维持和平概念,关于删除方案概算第1.60段的第一句,方案协调会已经提出那个建议,因为它觉得没有必要提到ST/SGB号文件,如有必要,有关各单位的活动可以详细叙述。

69.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说,他希望知道为什么有人提议从第1.60段内删除关于日内瓦的句子,但是在1.69段内保留关于维也纳的文字。关于出席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合会议的代表的旅费的筹资问题,已经有人建议,那些费用应该由筹备基金支付。但是,智利代表已经表示,有一个大会决议载有关于这出席方案协调会会议的代表的旅费筹资的明白规定。因此,最好能够有关于该主题的进一步资料。

7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到在行预咨委会内设立一个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目部分筹资的员额,表示,如果该员额完全由经常预算筹资,美国就此会付出所牵涉费用的25%,而不是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费等级表所规定的30.3%。由于行预咨委会已经具体说明,该员额将由预算外资金部分筹资,如果有关于那些资金的确切性质和为该员额筹资的种种方式的更多资料,将会有帮助。

71. 关于出席大会的代表的旅费问题,按照第45/248号决议,第XIII节,第4段,目的是要为联合国提供节约,并且提高对于代表的旅费安排。因此需要就该项下的开支作出解释。关于秘书长的住所,美国代表团希望能够获得保证,目前所用的家具将是联合国的财产。

72. 关于方案协调会议的期限,该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会议上,已经花了大约两个星期来讨论预算问题,两个星期来讨论其他的问题。三个星期,其中一个星期将用来

讨论修订中期计划,对于下一届会议应该足够。关于出席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合会议的代表旅费问题,应该记住,那些会议的目的本来是要促进尽可能最高阶层的意见交换。从联合国代表团内的代表出席级别来看,那个目标看来并没有达到。

73. SUGARO先生(日本)说,他希望能够有一份对于行预咨委会在1988-1989年和1990-1991年举行的会议次数的详细叙述,按照活动的领域来加以分类。

74.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回到关于秘书长公务用车所作的规定的问题,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列入开支的作法有所保留,根据过去的经验,有十足的理由认为那是不必要的。他就此回顾,咨询委员会曾经建议使用不足的结余应该减少25%,就尚未使用的资金量来说,那是一个很低的目标。一些代表团获知,他们不应该关切费用的过度估计,因为节约的款额将会从他们在两年期结束时的会费中扣除。除了经验显示那并不符合事实之外,过度估计的作法也不可能鼓励各国充分而及时地支付他们的会费。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应该非常严格地编制概算,因为那是鼓励各国履行其义务的唯一途径。

75. JADMANI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并不反对有人提议要在行预咨委会内设立而由经常预算而非预算外资金筹资的员额,只要那不影响到经常预算支付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

76. BELHAJ先生(突尼斯)说,有关在行预咨委会内,设立员额的问题是一个是否相关的问题,而非筹资的问题。第一个步骤应该是加强处理来自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活动的秘书处单位(例如预算司内)。

7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决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第1款的结论和建议(A/46/16,第56-60段)。

78. 就那样决定。

79.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说,由于仍然没有解决的问题数目很多,代表团很难在现阶段对第1款内的估计数作一个决定。

80. 主席建议,关于第1款的整个决定应该延到下一次会议。
81. 就那样决定。

下午1时5分散会